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8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7日,公司分别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5、2026-04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绵阳皓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破产重组、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麦迪科技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万元至850万元,同比减少77.05%到69.99%;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万元至750万元,同比增加52.57%到108.05%。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麦迪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71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托仑匹酯颗粒、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剂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30mg(按C??H??N?O?S? 计)、50mg(按C??H??N?O?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686、CYHS240202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43、国药准字H2026544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浅表性皮肤感染、深部皮肤感染、淋巴管及淋巴结炎、慢性脓皮病、外伤、烫伤以及手术创口等的继发性感染、肛周脓肿、咽炎及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系统病变的继发性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牙周炎、颌炎、膀胱炎、肾盂肾炎、猩红热、百日咳。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于2008 年在日本首次获批上市,原研进口制剂目前已在国内上市销售。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头孢托仑匹酯颗粒生产企业有1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852.58万元(未经审计)。

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10mg(按C??H??FN?O?S计)、20mg(按C??H??FN?O?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594、CYHS24035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59、国药准字H202654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最早于2014年在日本获得上市批准,2019年12月在国内获得上市批准。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生产企业有72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962.74万元(未经审计)。

三、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20mg(按C??H??N?O?S计)、40mg(按C??H??N?O?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543、CYHS24025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573、国药准字H202655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最早由阿斯利康公司研发,于2001年在美国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生产企业有17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纳入《国家基药目录》(2026版),同时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014.66万元(未经审计)。

四、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176ml:硫酸镁(按MgSO?·7H?O计)3.276g、硫酸钠17.510g与硫酸钾3.130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134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4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适用于成人,用于任何需要清洁肠道的操作前的肠道清洁(如需要肠道可视化的操作包括内镜、放射性检查、外科手术)。本品不用于治疗便秘。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最早由美国BraintreeLaboratories研发,于2010年8月在美国获批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生产企业有37家。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为医保目录(2025版)乙类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51.95万元(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0.20亿美元 | 24.27亿美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 448.1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1.65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8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20亿美元。按2026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 (1美元=6.789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3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磊 | | |
|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 1838149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2日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京群岛 | | |
| 注册资本 | 1美元 | | |
| 公司类型 | 特殊目的公司(SPV) | | |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 | |
|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95,935.76 | 1,253,103.69 |
| | 负债总额 | 2,195,821.64 | 1,252,972.01 |
| | 资产净额 | 114.11 | 131.68 |
| | 营业收入 | (17.56) | 15,475.19 |
| | 净利润 | (17.56) | (9.2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8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20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4.27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4.47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2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8.1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3.7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5%及13.2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更新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设立了本金总额为30亿美元(等值)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该中票计划”),该中票计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有效期为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该中票计划在2025年9月10日进行了更新,而该中票计划的更新已经于2025年9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完成了上市。自2025年9月10日之后的12个月期间内,票据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了该中票计划的关于增加额度的更新上市,将本金总额由30亿美元(等值)增加到100亿美元(等值)。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近日,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中票计划的更新上市。自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中票计划本次更新上市之后的12个月期间内,票据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该中票计划本次更新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生效日预期为2026年8月7日。有关该中票计划的发售通函,请参阅公司后续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临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期间临港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当前持股数量130,4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临港集团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30,422,200股 |
| 持股比例 | 5.2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行政划转取得:130,422,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9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25,070,2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30,422,2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20%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未进行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5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38%。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8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磷化铟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磷化铟相关产品和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58.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61.31倍,公司所处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3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季度间波动可能较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函证核实: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于公司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磷化铟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磷化铟相关产品和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2、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58.5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61.31倍,公司所处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3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锦禧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黄锦禧先生出具的相关股份变动告知函。本次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黄淦雄 | |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黄锦禧 | |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黄铭雄 | |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工业园黄毅光综合楼第一层1室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进投资”) | |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工业园黄毅光综合楼第一层1室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5 |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